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股，并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7,456,34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43,652股。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形成的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718,386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0.45%。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0月24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18,386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718,386	0.45%	718,386	0
合计		718,386	0.45%	718,386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有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18,386	6
合计		718,386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7,456,348	-718,386	126,737,9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543,652	718,386	33,262,038
股份合计	160,000,000	-	160,00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俊

杨俊

雷康

雷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